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在首次信息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做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首次信息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为盘活存量资产，梳理归整现有土地资源，南京普天正在筹划将相关土地房产增资进入参股公司普天高科。增资完成后，普天高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后续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3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2020-041、2020-042、2020-044、2020-048）。

2020年9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调整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以下简称“调整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将本次以土地房产增资参股公司事项调整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及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即公司拟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参股公司普天高科49.64%的股权以及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建构筑物。

以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为敏感信息公布时点计算，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以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调整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为敏感信息公布时点计算，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就上述两个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深证综指（399106.SZ）、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计算如下：

项目	提示性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提示性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涨跌幅
宁通信 B-股票收盘价 (元/股)	1.82	1.83	0.55%
深证综指-收盘值	1,790.28	1,847.38	3.19%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 (883136.WI)	3,172.30	3,234.07	1.9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6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40%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82 元/股；2020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83 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0.55%，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 2.6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 1.40%，均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项目	调整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调整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涨跌幅
宁通信 B-股票收盘价 (元/股)	2.59	2.61	0.77%
深证综指-收盘值	2,244.17	2,164.22	-3.56%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 (883136.WI)	3,928.12	3,651.61	-7.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4.3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7.81%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59 元/股；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61 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调整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0.77%，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4.3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7.81%，均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在首次信息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